

高一、二重(補)修申請說明

1. 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標準：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

① 必修學分：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48 學分)。

② 選修學分：至少須 4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學生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學習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請帶 2 吋大頭照兩張)。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2. 上學期重(補)修報名繳費時間：108 年 7 月 8 日(一)~7 月 10 日(三)，

每日上午 08：00~12：00；

下學期重(補)修報名繳費時間：108 年 7 月 15 日(一)~7 月 17 日(三)，

每日上午 08：00~12：00；

請於上述時間(逾期不受理)持重修申請表先至教務處註冊組核章，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將申請單交回教務處註冊組，始完成重修報名手續。

3. 重修學生未達 15 人，每學分至少上課 3 節，15 人以上每學分至少上課 6 節；

補修每學分至少上課 6 節。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重修成績以 0 分計算。

4. 放棄參加此次所開之重修科目，日後不得要求學校再開相同之重修科目。

5. 上課時間地點於報名繳費時間截止後陸續公佈在學校網頁(重補修專區)。